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易华录")第四 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(星期二)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 十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 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,会议由公司监事 会主席孙雪喆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,会议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,公司12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资格合法有效, 满足公司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(草案)》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,同意公司为123名激励 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2,520,944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5日

